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控”或“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商龙”）于2021年9月8日、9月9日收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发来的《付款通知》，因青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供应链”）未按期偿还借款合同4,925.1万元，华夏银行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代青岛供应链清偿债务，为维护公司信用，避免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决定履行担保责任。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2021年4月，公司将持有的原控股子公司青岛供应链51%股份转让给青岛青润致盈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润致盈”），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青岛供应链股份。由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商龙原来为青岛供应链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尚未到期，在青岛供应链股东及相关方的提供反担保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同意为青岛供应链的银行借款在完成股权交割后继续提供担保，但青岛供应链应在股权交割完成后三个月内促使债权人解除公司的上述担保义务。该次对外担保余额为15,000万元。具体担保内容及青岛供应链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出售青岛供应链51%股权及继续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2021年6月，因青岛供应链未按期支付华夏银行到期债务4,963.10万元、齐鲁银行到期债务1,973.15万元，构成违约。作为担保方之一，华夏银行、齐鲁银行要求公司、深圳华商龙履行担保责任。经公司对该担保逾期事项进行评估，为维护公司信用，避免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决定履行对华夏银行、齐鲁银行的担保义务，代青岛供应链偿还已经逾期的6,936.25万元债务。该次履行担保义务后，公司为青岛供应链担保余额为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

网的《关于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

二、担保情况进展

自上述青岛供应链银行借款首次逾期后，公司积极与银行协商，向青岛供应链及相关责任方追偿并督促其按时还款。公司已对青岛供应链、青岛供应链的股东青岛上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风国际”）、青岛合创嘉盈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创嘉盈”）、青润致盈、其他相关方青岛中恒博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博源”）、北京华光同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光同创”）、公司时任副董事长黄泽伟及其配偶杜玲提起诉讼。其中，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华夏银行代偿追偿案涉诉金额 5,047.87 万元、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受理了齐鲁银行代偿追偿案涉诉金额 1,993.41 万元。经与案件保全法官确认，截至目前，公司当前提起的财产保全措施已经完成，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2021 年 9 月 8 日、9 月 9 日，公司收到华夏银行送达的《付款通知》，因青岛供应链逾期拒不还款，华夏银行要求公司自收到付款通知之日起清偿连带债务。经公司审慎评估，公司决定履行担保义务，为青岛供应链继续偿还华夏银行合计 4,925.1 万元借款。除此之外，公司对青岛供应链为华夏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该笔借款将于 2021 年 10 月到期。公司本次继续履行的 4,925.1 万元担保责任金额，将在上述诉讼案件中进行追加诉讼请求，追加程序办理完成后将对诉讼详细情况及予以披露。

三、本次履行担保义务对公司的影响

如本次代偿款项在第三季度无法追回，将影响公司第三季度净利润 4,925.1 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最终影响金额将根据实际追偿情况以年审会计师审计为准。本次公司向华夏银行履行担保义务，在一定程度上占用公司现阶段的现金流，但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同时公司积极向相关责任方追偿，最大限度地降低风险,保障投资者权益。

四、风险提示

上述对外担保逾期事项，公司已经履行了部分担保责任。但青岛供应链仍有 3,000 万元银行借款尚未到期，不排除华夏银行要求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华商龙进一步履行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公司已起诉了青岛供应链、上风国际、合创嘉盈、青润致盈、中恒博源、北京华光同创等，并采取了相应保全措施。公司将积极向相关责任方追偿，最大限度地降低风险，保障投资者权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3日